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7)。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勤万信与本公司有多年的合作经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去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因此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总费用为11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历史沿革:中勤万信成立于1992年12月,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审字[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20年2月2日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9687900。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2号10层1001。
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DKF国际会计师组织的成员所。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协会:是,中勤万信为DKF国际会计师组织的成员所。

2.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末,中勤万信人数(2022年12月31日):70人
注册会计师总数:351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86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总收入(2022年):45,348.4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22年):37,388.44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22年):9,582.44万元
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数(2022年):131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清,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晓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杨芳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其从业经历如下:

王晓清,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李晓敏,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蔡杨芳,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海南航空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公司、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服务,并参与过海南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黑黑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大型集团公司年报审计服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晓清,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晓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杨芳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中勤万信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两份。
6.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上年末,中勤万信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4,46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方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勤万信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全体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书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审议事项
(1)于授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章程》修订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西乡路6号南海国际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股东及现场投票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
联系电话:0755-88262116 传真:0755-88262115
联系地址:HL56-beauty.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路6号南海国际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五)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010”,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2.非普通股股票名称、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案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hina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hina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投票权。
附件3:
投票授权委托书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网络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审议事项
(1)于授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章程》修订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西乡路6号南海国际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股东及现场投票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
联系电话:0755-88262116 传真:0755-88262115
联系地址:HL56-beauty.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路6号南海国际总部大厦B座1701-1703室。
(五)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010”,股票简称“美丽生态”
2.非普通股股票名称、投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案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hinainfo.com.cn查阅指引页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hina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以下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自行决定投票权。
附件3:
投票授权委托书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章程》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证券代码:301188 公告编号:2023-